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 DONG DELISI FOOD CO., LTD.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得利斯

证券代码：002330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坚先生声明：保证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得利斯

公司英文名称：SHAN DONG DELISI FOOD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ELISI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镁钢	王松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zmg@163.com	Wssc007@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邮政编码：262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elisi.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3年6月20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423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70000-622124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08887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2-13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4,583,457.63	1,440,654,524.98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8,065,908.06	1,250,564,543.10	3.00%
股本（股）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17	4.9823	3.00%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24,517,613.94	675,699,851.04	36.82%
营业利润（元）	30,253,676.70	38,082,920.72	-20.56%
利润总额（元）	42,764,341.68	47,383,164.21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1,364.96	34,128,082.32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49,145.10	25,388,622.42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1360	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1360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8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09%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388,627.38	-2,257,422.75	4,90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18	-0.0090	4,897.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8,1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49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975.23	
所得税影响额	-5,469.89	
合计	12,452,219.86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600	74.90%				-300	-300	188,000,300	74.9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640,000	2.25%						5,640,000	2.25%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20,000	51.68%						129,720,000	51.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720,000	51.68%						129,720,000	5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00	0.00%				-300	-300	3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99,400	25.10%				300	300	62,999,700	25.10%
1、人民币普通股	62,999,400	25.10%				300	300	62,999,700	25.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000,000	100.00%						251,000,000	100.00%



(二) 公司限售股东情况变动表

股东总数		207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129,720,000	129,720,000	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7%	52,640,000	52,64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5%	5,640,000	5,640,000	0
达超	境内自然人	1.06%	2,664,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529,838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99,91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42,864	0	0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未知	0.15%	386,519	0	0
沈洋	境内自然人	0.13%	328,067	0	0
许松原	境内自然人	0.12%	302,14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达超	2,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29,8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4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864		人民币普通股		
科思项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86,519		人民币普通股		
沈洋	328,067		人民币普通股		
许松原	302,143		人民币普通股		
冯艺明	270,04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元华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平	248,1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以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为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和平先生。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新聘董事、总经理郑镁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年上半年，公司面临不同寻常的经营环境。国家对银行信贷监管力度不断增强，连续多次加息；公司流动资金充裕，银行授信良好，未受到较大影响。国内肉制品行业食品质量事故频发，引发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和监管部门的重视；公司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一贯宗旨，走高品质肉食路线，全程推行基于RFID技术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控产品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放心的高品质产品，赢得消费者和客户的好评与信赖。自3月份起，全国生猪价格持续攀升，达到了近几年的最高点，致使公司原料成本急剧上升，利润空间不断压缩，整个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都面临了巨大的经营压力。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迅速行动，及时调整。一是整合营销，深入挖潜，开拓和抢占市场。结合营销咨询机构建议制定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营销战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特别是一线营销队伍的实战营销业务水平。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加强市场终端宣传和品牌宣传力度，倡导健康消费理念，拉动产品销售。加大省外市场的招商推广力度，抢占市场。二是针对生猪价格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出台各项措施保证猪源供应，适量减少冷冻肉库存。根据市场变化，适量上调低温肉制品价格；三是继续纵深推进成本和质量运动，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各新项目建设加紧施工，努力尽快达到生产要求。

公司201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2,451.76万元，同比增长36.82%，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和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同路”）销售额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50.14万元，同比增长9.88%，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同路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2、经营业绩分析

(1)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生猪屠宰	62,667.31	59,324.59	5.33%	62.00%	64.46%	-1.41%
肉类加工	29,337.54	22,300.97	23.98%	2.39%	6.34%	-2.82%
合计	92,004.85	81,625.56	11.28%	36.64%	43.09%	-4.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冷却肉冷冻肉	62,667.31	59,324.59	5.33%	62.00%	64.46%	-1.41%
低温肉制品	23,968.43	17,626.40	26.46%	-0.68%	2.20%	-2.08%
其他制品	5,369.11	4,674.57	12.94%	18.84%	25.51%	-4.63%
主营业务合计	92,004.85	81,625.56	11.28%	36.64%	43.09%	-4.00%

原因说明：

冷却肉及冷冻肉毛利率下降,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处于投产初期, 各项固定费用较大, 毛利率为负所致; 低温肉制品及其它制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年生猪价格增长迅猛, 原料肉价格的持续上涨, 极大的压缩了肉制品的利润空间, 降低了肉制品的毛利率。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山东省内	50,712.58	22.37%
华东其他地区	4,487.14	40.89%
西北地区	4,961.38	6.22%
华北地区	5,828.97	37.60%
华中地区	4,289.37	39.98%
华南地区	1,182.39	-2.38%
东北地区	20,543.02	115.68%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费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较去年同期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5353.85	5.79	4275.29	6.33	1078.56	25.23%



管理费用	1635.83	1.77	1745.09	2.58	-109.26	-6.26%
财务费用	-281.39	-0.30	85.78	0.13	-367.17	-428.04%
合计	6708.29	7.26	6106.16	9.04	602.13	9.86%

原因说明：

A、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11年1-6月较2010年同期增加1078.56万元，增长25.23%，主要系本公司销售额增加，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B、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11年1-6月较2010年同期下降109.26万元，下降6.26%。

C、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11年1-6月较2010年同期减少367.17万元，下降428.0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10年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未新增贷款，同时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办理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2010年同期增长64.23%。主要原因系销售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二) 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

2011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持续攀升，创造了一个新高，加大了肉制品生产的成本；近期出现的食品质量事件引起了消费者对整个行业食品安全的担忧；吉林项目仍处于亏损状态，市场开拓有待进一步的提高；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需要大批高素质人才，人才储备是公司近期的重要工作之一。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32.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0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得利斯年产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否	13,168.87	13,168.87	1,700.62	9,330.14	70.85%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否	否
吉林得利斯年生猪屠宰 200 万头项目	否	18,921.21	20,381.09	0.00	20,381.09	100.00%	2009 年 09 月 30 日	-1,660.0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90.08	33,549.96	1,700.62	29,711.23	-	-	-1,660.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吉林得利斯年产 8,000 吨调理项目	否	10,230.60	10,230.60	1,318.24	4,675.32	45.70%	2011 年 05 月 10 日	0.00	否	否
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及 5,000 吨调理加工项目	否	11,360.00	11,360.00	1,888.39	5,032.00	44.30%	2011 年 11 月 10 日	0.00	否	否
山东得利斯猪副产品加工项目	否	12,680.80	12,680.80	994.50	4,681.78	36.92%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00	6,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271.40	34,271.40	10,201.13	31,389.10	-	-	0.00	-	-
合计	-	66,361.48	67,821.36	11,901.75	61,100.33	-	-	-1,660.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为 47,842.14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12,680.80 万元在公司本部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60.00 万元建设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 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230.60 万元建设吉林得利斯年生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利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此外,前一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进行了归还,同月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为 6,000 万元,其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31,389.1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对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先期累计投入 20,381.09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要求进行了置换，其中 2,381.09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由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新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了自筹资金 1,300 万元，尚有 1,081.09 万元存放在吉林得利斯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前一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50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6 月进行了归还，同月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为 6,000 万元，其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本公司根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1 年度 06 月对吉林得利斯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无其他项目投资。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31,48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八、九月份处于公司中秋生产旺季，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30%之间。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郑镁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总经理郑镁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了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镁钢先生、董事于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张永爱女士、财务总监杨松国先生、保荐代表人孙振先生。

2、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电话咨询、传真、电子信箱、网上投资

者关系管理平台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保持畅通的信息交流。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07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日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3月08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5月06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5月18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5月18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1年05月19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6月22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生猪价格变动情况
2011年06月22日	公司驻地	实地调研	国投瑞银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生猪价格变动情况

六、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成员，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努力。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和平	董事长	4	4	0	0	0	否
于瑞波	董事	4	4	0	0	0	否



郑镁钢	董事	4	4	0	0	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刘海英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中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七、收购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等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先生、张永爱女士认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在《2010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与预计的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相比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均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签署的相关合同执行。

十一、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镁钢间接持股0.07%，董事于瑞波间接持股0.15%，财务总监杨松国间接持股0.37%，技术总监郑洪光间接持股0.15%，监事王永功间接持股0.2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0年4月做出声明：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其他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合同。

（二）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授信协议。

（三）委托贷款相关合同

（1）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1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7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2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7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3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7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4)、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5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1）第 201100004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7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4、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采购合同。

5、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380,621.77	221,050,727.37	445,741,537.54	283,673,24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48,000,000.00
应收票据	940,000.00	40,000.00	630,000.00	
应收账款	93,924,764.46	22,100,102.90	70,225,831.51	22,292,406.91
预付款项	91,971,191.51	50,372,064.87	52,661,557.67	19,094,98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30,290.15	31,350,149.16	10,058,472.11	21,447,45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792,115.00	27,994,266.86	239,056,558.69	41,538,22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7,681.83			
流动资产合计	821,366,664.72	412,907,311.16	818,373,957.52	436,046,30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569,351.63		695,569,351.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5,483,557.45	127,059,465.57	472,510,650.65	127,053,695.63
在建工程	118,783,420.90	77,311,804.23	90,585,016.75	64,012,861.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574,238.61	15,388,506.67	56,199,621.26	15,572,34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5,575.95	2,022,489.18	2,985,278.80	1,612,6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216,792.91	917,351,617.28	622,280,567.46	903,820,896.05



资产总计	1,464,583,457.63	1,330,258,928.44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3,467.83	3,903,467.83	8,048,079.00	8,048,079.00
应付账款	61,901,720.77	81,967,064.56	91,295,408.59	97,170,097.05
预收款项	22,940,301.96	2,765,419.95	23,711,764.36	7,578,4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472,807.97	6,425,770.39	14,555,023.80	6,145,098.29
应交税费	-63,084,257.38	-1,390,643.76	-63,798,160.36	-3,312,488.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765,967.62	56,045,760.11	85,587,820.00	59,450,328.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900,008.77	149,716,839.08	159,399,935.39	175,079,57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0		3,200,000.00	
负债合计	149,700,008.77	149,716,839.08	162,599,935.39	175,079,57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9,196,475.14	783,320,712.37	789,196,475.14	783,320,712.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09,257.44	16,809,257.44	16,809,257.44	16,809,25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060,175.48	129,412,119.55	193,558,810.52	113,657,65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065,908.06	1,180,542,089.36	1,250,564,543.10	1,164,787,624.42
少数股东权益	26,817,540.80		27,490,04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883,448.86	1,180,542,089.36	1,278,054,589.59	1,164,787,6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583,457.63	1,330,258,928.44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2011年1-6月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24,517,613.94	224,502,311.34	675,699,851.04	228,498,088.53
其中：营业收入	924,517,613.94	224,502,311.34	675,699,851.01	228,498,08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263,937.24	204,513,121.02	637,616,930.32	199,672,051.72
其中：营业成本	819,270,780.69	170,473,502.12	572,360,835.92	167,940,84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9,176.81	983,760.84	217,806.30	48,800.26
销售费用	53,538,464.95	24,002,421.62	42,752,883.67	20,941,896.48
管理费用	16,358,391.69	9,556,476.42	17,450,878.64	7,485,166.19
财务费用	-2,813,935.32	-2,476,572.62	857,803.35	715,683.57
资产减值损失	6,531,058.42	1,973,532.64	3,976,722.44	2,539,65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883.36		976,00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3,676.70	20,984,073.68	38,082,920.72	29,802,042.03
加：营业外收入	12,825,200.64	21,879.57	9,346,626.60	46,164.41
减：营业外支出	314,535.66		46,383.11	1,17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64,341.68	21,005,953.25	47,383,164.21	29,847,028.33
减：所得税费用	5,935,482.40	5,251,488.31	7,401,168.52	7,613,74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8,859.28	15,754,464.94	39,981,995.69	22,233,2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01,364.96	15,754,464.94	34,128,082.32	22,233,279.57
少数股东损益	-672,505.68		5,853,913.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94	0.0628	0.1360	0.08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94	0.0628	0.1360	0.08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828,859.28	15,754,464.94	39,981,995.69	22,233,2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01,364.96	15,754,464.94	34,128,082.32	22,233,27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505.68		5,853,913.37	



2011 年 1-6 月份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578,572.51	282,994,760.49	750,329,852.39	252,687,10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5,625.81	5,761,736.42	12,031,953.65	1,872,1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94,198.32	288,756,496.91	762,361,806.04	254,559,23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171,864.29	188,081,702.61	679,955,978.31	176,799,00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70,714.61	21,612,590.81	38,181,101.29	18,253,67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03,293.40	16,541,764.49	34,193,343.04	24,515,77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9,698.64	18,344,678.61	12,288,806.15	29,745,50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05,570.94	244,580,736.52	764,619,228.79	249,313,9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8,627.38	44,175,760.39	-2,257,422.75	5,245,26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71,81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4,883.36		164,576,00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4,883.36	7,000.00	164,647,8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64,503.18	58,208,119.28	32,857,100.40	12,927,93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716,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64,503.18	118,208,119.28	32,857,100.40	288,644,8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4,503.18	-69,213,235.92	-32,850,100.40	-123,997,01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6,525.00	2,370,3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115.59	5,613,11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69,640.59	197,983,44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69,640.59	-197,983,44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4,124.20	-25,037,475.53	-253,377,163.74	-316,735,18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3,458.54	238,815,163.87	882,708,344.42	688,799,18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07,582.74	213,777,688.34	629,331,180.68	372,064,003.4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000,000.00	789,196,475.14			16,809,257.44		193,558,810.52		27,490,046.49	1,278,054,589.59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152,630,280.54		89,934,074.50	1,290,329,6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000,000.00	789,196,475.14			16,809,257.44		193,558,810.52		27,490,046.49	1,278,054,589.59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152,630,280.54		89,934,074.50	1,290,329,6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01,364.96		-672,505.69	36,828,859.27		5,875,762.77			3,364,638.99		40,928,529.98		-62,440.01	-12,275,096.27		
(一) 净利润							37,501,364.96		-672,505.69	36,828,859.27							44,293,168.97		5,091,588.22	49,384,757.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7,501,364.96		-672,505.69	36,828,859.27							44,293,168.97		5,091,588.22	49,384,757.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	789,196.47			16,809.44		231,060.17		26,817.80	1,314,883.48	251,000.00	789,196.47			16,809.44		193,558.81		27,490.49	1,278,054.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000.00	783,320.71			16,809.26		113,657.61	1,164,787.64	251,000.00	783,320.71			13,444.62		83,375.90	1,131,1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000.00	783,320.71			16,809.26		113,657.61	1,164,787.64	251,000.00	783,320.71			13,444.62		83,375.90	1,131,14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54, 464.94	15,754, 464.94					3,364,6 38.99		30,281, 750.88	33,646, 389.87
(一) 净利润							15,754, 464.94	15,754, 464.94							33,646, 389.87	33,646, 389.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5,754, 464.94	15,754, 464.94							33,646, 389.87	33,646, 389.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64,6 38.99		-3,364,6 3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4,6 38.99		-3,364,6 3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29,412,119.55	1,180,542,089.36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13,657,654.61	1,164,787,624.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6月)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鲁府潍字[2003]117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03年6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设立时原名“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经批准名称变更为“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75%及25%的股权转让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4年5月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277号文批准,并于2004年5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17日,本公司原股东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4月18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237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7月2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权转让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13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543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9月1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24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诸

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7%的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转让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9月2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438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9月3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美元，其中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9%，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28%，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

2007年10月1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各发起人股东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在公司中所享有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每股面值一元，折合为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人民币18,800万元，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于2007年10月19日经潍坊市财政局以潍财国股(2007)30号文批准，于2007年11月26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979号文批准，于2007年12月1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3707004000042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亦已于2008年4月1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鲁国资产权函[2008]68号文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25,1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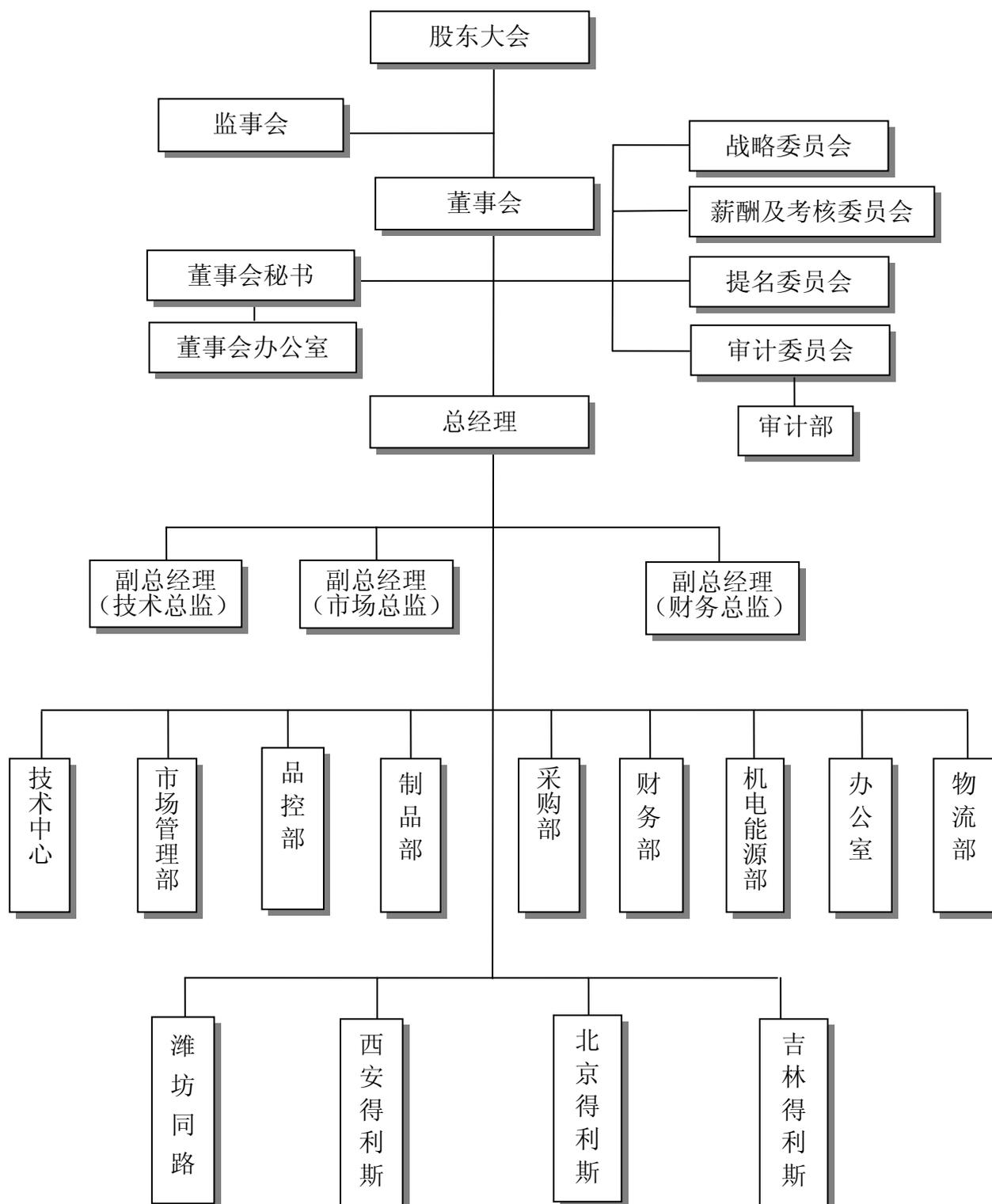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主要产品及业务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以“得利斯”为商标的冷却肉及冷冻肉等猪肉生肉

制品、火腿等各类低温深加工熟肉制品等。

5、基本组织框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下或称“新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

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

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10.00	10.00
2-3 年 (含)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信用低、坏账风险大的应收款项组合作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购入、自制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

存货，以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and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	20-4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14	6.43-9.00
运输设备	10	5-8	11.25-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	5	18.00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二、16“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

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8、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到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各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①月台销售方式下，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加盟店销售方式下，客户一般为全额预付款结算，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③商超及大客户中特供客户销售方式下，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④经销商及商业经营类大客户销售方式下，全额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2、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猪肉分割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猪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委托贷款的利息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7.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5%	实缴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增值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04号《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猪肉分割产品属农业产品，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号《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采购进项税率为13%，进项税额按收购生猪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扣除率计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报告期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07年足额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经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市国税直函[2007]68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函》、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08]301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报告期内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09至2010年度在15%优惠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报告期内2009至2010年度按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按5%及3%税率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本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减免及优惠

如三1**所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财税

[2008]149号及诸城市税务局有关证明文件，2010年度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生猪屠宰项目免征所得税；根据三1***所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市国税直函[2007]68号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08]301号文件有关批复，2010年度按7.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人民币36,611.69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94.82%

2、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公司名称：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李淑琴

经营范围：生猪宰杀，猪肉制品加工、冷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美元60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100%

(2)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法定代表人：郑云刚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加工销售熟肉灌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美元 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100%

(3) 公司名称：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洪光

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公司产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7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1361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94.78%

3、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对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1,36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鲁验字（2010）第2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4,360万元，本公司出资13,6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4.78%。

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与香港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5.21%外资所持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对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2,611.69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鲁验字（2010）第2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8,611.69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36,611.6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4.82%。

201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4、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53,248.61			357,892.83
银行存款			419,954,334.13			400,525,565.71
其他货币资金			7,273,039.03			44,858,079.00
合计			427,380,621.77			445,741,537.54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40,000.00	630,000.00
合计	940,000.00	630,000.00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10,000.00元，增长49.21%，增长绝对额较小。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1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76,420.56	100.00%	14,651,656.10	1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576,420.56	100.00%	14,651,656.10	13.49%

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624,439.32	88.07	4,781,221.97	69,799,457.93	84.30	3,489,972.91
1-2年	1,636,603.38	1.51	163,660.34	3,271,640.60	3.95	327,164.06
2-3年	3,217,208.14	2.96	1,608,604.07	1,943,739.90	2.35	971,869.95
3年以上	8,098,169.72	7.46	8,098,169.72	7,779,347.02	9.40	7,779,347.02
合计	108,576,420.56	100.00	14,651,656.10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2011年06月30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168,325.03	1年以内	9.02
		533,253.85	1-2年	
		1,703,569.70	2-3年	
		3,387,388.01	3年以上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46,521.53	1年以内	3.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501,756.38	1年以内	2.3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47,526.05	1年以内	1.3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68,407.64	1年以内	0.98
合计		19,056,748.19		17.54

截止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68,650.35	1年以内	10.48
		1,369,673.20	1-2年	
		1,625,202.55	2-3年	
		2,611,196.86	3-4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470,354.90	1 年以内	9.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03,682.31	1 年以内	3.3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49,043.51	1 年以内	2.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041,652.82	1 年以内	2.47
合 计		23,239,456.50		28.08

(4)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25,782,235.11 元增长 31.1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销售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

账龄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1 年以内	90,824,506.73	98.75	49,504,601.37	94.01
1-2 年	958,540.00	1.04	2,961,433.57	5.62
2-3 年	85,080.00	0.09	162,019.73	0.31
3 年以上	103,064.78	0.12	33,503.00	0.06
合 计	91,971,191.51	100.00	52,661,557.67	100.00

2011年0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39,309,633.84元，增长了74.65%，主要系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1 年 06 月 30 日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290,915.2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083,117.1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303,910.53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29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65,473,942.90		

位列前五位的预付款项单位合计65,473,942.90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71.19%。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656,691.65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490,760.76	1 年以内	预付 2011 年电费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9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09,255.6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37,952,708.01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结 构 比 例	坏 帐 准 备	坏 账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18,805.79	100.00	7,488,515.64	2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218,805.79	100.00	7,488,515.64	25.63%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结 构 比 例	坏 帐 准 备	坏 账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结 构 比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结 构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22,575,764.08	77.26	1,128,788.20	9,805,902.84	59.14	490,295.15
1-2年	236,186.64	0.81	23,618.66	274,837.63	1.66	27,483.76
2-3年	141,492.59	0.48	70,746.30	991,021.11	5.98	495,510.56
3年以上	6,265,362.48	21.44	6,265,362.48	5,508,037.90	33.22	5,508,037.90
合计	29,218,805.79	100.00	7,488,515.64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 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诸城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430,000.00	1年以内	35.70
宠海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5,888.90	1年以内	8.68
蛟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766,847.99	1年以内	6.05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608.16	4-5年	3.01
蛟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46,839.46	1年以内	1.87
合计		16,160,184.51		55.31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蛟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393,560.00	1年以内	26.50
蛟河市地税局	非关联方	1,123,290.00	1年以内	6.78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608.16	4-5年	5.31
吉林省电力供电有限公司吉林蛟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038.96	1年以内	2.02
合计		6,732,497.12		40.61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6、存货

类别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783,386.94		40,916,718.19	
低值易耗品	6,152,872.70		6,108,941.69	



包装物	10,165,130.45		12,626,890.39	
库存商品	141,534,093.33	3,480,568.00	180,978,255.42	2,089,605.34
半成品	637,199.58		515,358.34	
合计	187,272,683.00	3,480,568.00	241,146,164.03	2,089,605.34

(1) 本公司根据期末销售退回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3,071.50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90,978.70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6,517.80元。

(2) 2011年06月30日存货余额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53,873,481.03元，减少22.34%，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06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36,021,529.33	1,524,623.68		337,546,153.01
机器设备	361,358,987.51	7,500,461.52		368,859,449.03
运输设备	23,361,711.44	68,099.15		23,429,81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82,694.06	352,858.38		13,435,552.44
合计	733,824,922.34	9,446,042.73		743,270,965.0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7,526,245.36	4,408,154.38		51,934,399.74
机器设备	193,272,134.59	9,108,077.07		202,380,211.66
运输设备	11,912,779.60	1,514,954.05	7,802.60	13,419,931.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03,112.14	1,449,753.03		10,052,865.17
合计	261,314,271.69	16,480,938.53	7,802.60	277,787,407.62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8,495,283.97			285,611,753.27
机器设备	168,086,852.92			166,479,237.37
运输设备	11,448,931.84			10,009,879.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79,581.92			3,382,687.27
合计	472,510,650.65			465,483,557.4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8,495,283.97		285,611,753.27
机器设备	168,086,852.92		166,479,237.37
运输设备	11,448,931.84		10,009,879.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79,581.92		3,382,687.27
合计	472,510,650.65		465,483,557.45

(2) 本期折旧额16,473,135.93元;

(3) 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亦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66,934,351.68		66,934,351.68	55,553,061.66		55,553,061.66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8,957,881.98		8,957,881.98	8,400,000.00		8,400,000.00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39,164,145.54		39,164,145.54	24,727,662.59		24,727,662.59
其他	3,727,041.70		3,727,041.70	1,904,292.50		1,904,292.50
合计	118,783,420.90		118,783,420.90	90,585,016.75		90,585,016.7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募集资金	53.12%	55,553,061.66	11,381,290.02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	7.59%	8,400,000.00	557,881.98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募集资金	52.22%	24,727,662.59	14,436,482.95
其他			1,904,292.50	1,822,749.20
合计			90,585,016.75	28,198,404.15
项目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2011年06月30日	预算数(万元)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66,934,351.68	1.26亿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8,957,881.98	1.18亿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39,164,145.54	0.75亿
其他			3,727,041.70	
合计			118,783,420.90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为本公司的新建项目投资；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3)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中未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亦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06月30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42,100.00			5,742,100.00
土地使用权**	15,702,088.00			15,702,088.00
土地使用权***	37,629,810.00			37,629,810.00
土地使用权****	1,023,751.50			1,023,751.50
合计	60,097,749.50			60,097,749.5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24,125.00	65,250.00		489,375.00
土地使用权**	1,121,792.87	172,582.44		1,294,375.31
土地使用权***	2,320,504.95	376,298.10		2,696,803.05
土地使用权****	31,705.42	11,252.11		42,957.53
合计	3,898,128.24	625,382.65		4,523,510.89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317,975.00			5,252,725.00
土地使用权**	14,580,295.13			14,407,712.69
土地使用权***	35,309,305.05			34,933,006.95
土地使用权****	992,046.08			980,793.97
合计	56,199,621.26			55,574,238.6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17,975.00			5,252,725.00
土地使用权**	14,580,295.13			14,407,713.24
土地使用权***	35,309,305.05			34,933,006.95
土地使用权****	992,046.08			980,793.97
合计	56,199,621.26			55,574,238.6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9月29日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7](估)字第151号评估报告确定。

**本公司2007年9月29日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四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7](估)字第150号、152号、153号、154号评估报告确定。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1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吉林省蛟河市面积为218,1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20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新建募投项目用地。

****本公司2009年2月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9](估)字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75,575.95	2,985,278.80
合计	3,375,575.95	2,985,278.8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130,927.38	6,133,045.547
合计	8,130,927.38	6,133,045.547

由于无法可靠预测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是否盈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因该子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可抵扣亏损23,203,218.82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800,804.71元。

由于无法可靠预测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是否盈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因该子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可抵扣亏损9,320,490.66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330,122.67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089,681.31	3,050,490.43			22,140,171.74
存货跌价准备	2,089,605.34	3,480,568.00		2,089,605.34	3,480,568.00
合 计	21,179,286.65	6,531,058.43		2,089,605.34	25,620,739.74

1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03,467.83	8,048,079.00
合 计	3,903,467.83	8,048,079.00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将于报告期后的六个月内到期。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40,295.39	76.82	88,603,601.29	97.05
1年以上	14,161,425.38	23.18	2,691,807.30	2.95
合 计	61,901,720.77	100.00	91,295,408.59	100.00

(2) 至2011年06月30日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29,393,687.82元，下降32.20%，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初处于春节生产旺季，公司储备原料肉，节后支付材料款所致。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1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40,301.96	100.00	23,711,764.36	100.00
合 计	22,940,301.96	100.00	23,711,764.36	100.00

(2)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1年06月30日
----	-------------	-------	-------	-------------

工资	7,763,414.66	43,205,605.86	42,352,440.10	8,616,580.42
福利费		323,905.86	323,905.86	
社会保险费	124,729.00	7,607,091.90	7,493,253.49	238,567.4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9,954.47	4,471,751.33	4,398,894.75	152,811.05
医疗保险费	27,984.06	2,079,166.83	2,054,122.38	53,028.51
失业保险	7,995.44	594,192.78	587,362.48	14,825.74
工伤保险	4,797.28	252,387.60	247,834.06	9,350.82
生育保险	3,997.75	209,593.36	205,039.82	8,551.29
工会经费	3,596,074.86	554,210.00		4,150,284.86
职工教育经费	3,070,805.28	396,570.00		3,467,375.28
住房公积金		319,486.00	319,486.00	
合计	14,555,023.80	52,406,869.62	50,489,085.45	16,472,807.97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截止2011年06月30日本公司剩余2011年6月工资未发放，已于2011年7月初全部发放。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1年06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203,035.12	-64,631,359.08
营业税	6,010.00	4,635.00
企业所得税	-2,083,412.32	716,152.32
个人所得税	76,173.58	77,260.95
城建税	68,507.19	18,964.24
教育费附加	48,095.46	11,378.56
水利基金	3,403.83	4,807.65
合计	-63,084,257.38	-63,798,160.36

1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130,804.40	82.54	70,491,329.01	82.36
1年以上	18,635,163.22	17.46	15,096,490.99	17.64
合计	104,765,967.62	100	85,587,820.00	100.00

(2)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见本附注六(6)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说明
香港东顺国际国际投资公司	39,943,791.96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山东财政厅	25,200,000.00	1年以内	山东财政厅猪肉储备资金预算指标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437,911.03	1年以内	租赁费
合 计	67,581,702.99		

18、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物流项目补贴	4,0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补贴4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本期转入补贴收入80万元。

19、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40,000.00						5,64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29,720,000.00						129,72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00						52,64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0						63,000,000.00
2、其他							
三、股本总数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0、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789,196,475.14			789,196,475.14
合 计	789,196,475.14			789,196,475.14



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与香港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5.21%外资所持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股东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0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09,257.44			16,809,257.44
合计	16,809,257.44			16,809,257.44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558,810.52	152,630,280.54
加：本期净利润	36,828,859.27	49,384,75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2,505.69	5,091,588.2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4,638.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060,175.48	193,558,810.52

23、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4,857,909.94	15,717,824.88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1,959,630.86	11,772,221.61
合计	26,817,540.80	27,490,046.49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20,048,521.09	673,342,990.77
其他业务收入	4,469,092.85	2,356,860.27
营业收入	924,517,613.94	675,699,851.04
主营业务成本	816,255,569.40	570,437,642.43
其他业务成本	3,015,211.29	1,923,193.49
营业成本	819,270,780.69	572,360,835.92

(1)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冷却肉及冷冻肉	626,673,125.15	593,245,881.77	386,826,924.08	360,729,386.25



低温肉制品	239,684,281.52	176,263,989.95	241,336,528.65	172,462,657.86
其他类	53,691,114.42	46,745,697.68	45,179,538.04	37,245,598.32
合计	920,048,521.09	816,255,569.40	673,342,990.77	570,437,642.43

(2)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2011年1-6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省内	507,125,786.05	432,102,278.20	414,422,868.95	331,826,301.99
华东其他地区	44,871,404.02	42,378,155.33	31,847,922.73	29,020,700.86
西北地区	49,613,810.08	37,134,160.62	46,706,354.72	34,640,199.33
华北地区	58,289,705.91	46,665,192.95	42,361,772.93	35,502,384.58
华中地区	42,893,716.98	39,228,854.70	30,642,405.53	28,423,895.36
华南地区	11,823,873.34	11,673,248.39	12,112,070.15	11,275,126.10
东北地区	205,430,224.71	207,073,679.21	95,249,595.76	99,749,034.21
合计	920,048,521.09	816,255,569.40	673,342,990.77	570,437,642.43

(3)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材料	3,220,203.19	1,862,425.73	1,931,859.84	1,574,648.85
其他	1,248,889.66	1,152,785.56	425,000.43	348,544.64
合计	4,469,092.85	3,015,211.29	2,356,860.27	1,923,193.49

(4)2011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5,753,707.27	2.79
第二名	19,294,051.09	2.09
第三名	15,455,143.84	1.67
第四名	10,748,417.23	1.16
第五名	9,696,777.06	1.05
合计	80,948,096.49	8.76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税率
营业税	49,744.17	48,800.26	5%
城市建设税	783,555.11	84,282.33	5%
教育费附加	511,024.23	50,569.39	3%
水利基金	34,853.30	34,154.32	0.08%



合 计	1,379,176.81	217,806.30
-----	--------------	------------

26、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销售费用	53,538,464.95	42,752,883.67
	53,538,464.95	42,752,883.67

27、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管理费用	16,358,391.69	17,450,878.64
	16,358,391.69	17,450,878.64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支出		2,654,525.00
减：利息收入	3,207,152.92	1,892,066.80
加：汇兑损益	1,911.02	-6.76
手续费	391,306.58	95,351.91
	-2,813,935.32	857,803.3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坏账准备	3,050,490.42	3,486,722.44
存货跌价准备	3,480,568.00	490,000.00
	6,531,058.42	3,976,722.44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补贴收入	12,058,170.00	9,113,500.00
罚款收入	107,506.00	46,164.41
其他收入	659,524.64	186,962.19
	12,825,200.64	9,346,626.60

(2)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1年1-6月	说明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10,430,000.00	生猪补贴款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433,170.00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昌平镇政府补贴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	节能奖励款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物流补贴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根据诸政办复字[2011]4号文件规定，诸城市政府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补贴10,430,00.00元，根据政府补助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于收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433,17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如附注五、18所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物流补贴本期确认补贴收入40万元；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昌平区二三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昌平区政府补贴700,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7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6,178.11
罚款支出	15,177.80	
其他	299,357.86	20,205.00
	314,535.66	46,383.11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所得税费用	5,935,482.41	7,401,168.52
其中：当期所得税	6,325,779.55	8,373,790.96
递延所得税	-390,297.14	-972,622.44

33、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501,364.96	34,128,082.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2,452,219.86	8,739,45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049,145.10	25,388,622.42
年初股份总数	4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	9		



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 \div 13$	0.1494	0.1360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 \div 12$	0.0998	0.101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 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1494	0.1360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998	0.1011

3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一、现金	153,248.61	1,183,77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9,954,334.13	628,147,402.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07,582.74	629,331,180.68

3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利息收入	3,207,152.92	1,869,650.28
收到押金	2,350,867.00	4,027,634.72
政府补助	20,621,730.00	5,544,271.93
单位往来	-	
其他	5,635,875.89	590,396.72
合计	31,815,625.81	12,031,953.65

3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运输费	5,380,601.17	6,731,078.37
差旅费	1,137,891.12	528,564.76
支付财产保险	407,789.44	260,780.58
办公费	394,039.43	1,534,584.70
商场费	2,387,836.55	1,732,698.29
财务费用	532,356.72	95,351.91
培训费	279,451.50	87,848.15



广告宣传费	3,155,643.50	92,658.78
其他	12,384,089.21	1,225,240.61
合 计	26,059,698.64	12,288,806.15

3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支付的中介费用等		5,613,115.59
合 计		5,613,115.59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8,859.27	39,981,99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1,453.09	3,192,163.13
固定资产折旧	16,473,135.93	15,637,201.80
无形资产摊销	625,382.64	688,09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656,52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90,297.15	-972,62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873,481.03	-32,085,20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41,144.39	-21,384,11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2,368.13	-12,008,347.97
其他	-4,144,611.17	2,010,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8,627.38	-2,257,42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107,582.74	629,331,180.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883,458.54	882,708,34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4,124.20	-253,377,163.7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郑和平	投资公司	人民币 4428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51.68%	51.68%	郑和平	370782195104014298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李淑琴	加工业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昌平	郑云刚	加工业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郑洪光	加工业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蛟河	郑和平	加工业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美元 600万元	100.00	100.00	72077095-1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8万元	100.00	100.00	60005412-5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147万元	94.78	94.78	75782364-x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611.69万元	94.82	94.82	66429566-5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1201-1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2545-3
山东得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41088-5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016522-2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358609-1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974596-1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199146-2
山东得利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618261-1
诸城亚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386249-9
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429567-3
青岛东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025243-1
得利斯莱芜繁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097298-0
得利斯(莱芜)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724154-6
内蒙古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143638-4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NO. 513994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888757-1
北京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090185-000-10-04-2
北京得利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67380-2
郑和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0782195104014298
郑镁钢	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的出资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	370782197303024279
于瑞波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的出资人 控股股东总经理	370728197502090537
杨松国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出资人	370728720810021
郑洪光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70728195909014270

5、关联交易

(1)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购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货物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得利斯集团	采购	包装物	市场定价	4,127,448.93	19.94%	11,725,259.01	22.57%
得利斯集团	采购	蒸汽	市场定价	1,856,447.28	100.00%	2,521,640.35	100.00%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	调味品	市场定价	493,024.55	100.00%	1,500,258.34	100.00%
得利斯集团	采购	服装	市场定价	74,099.00	100.00%	206,515.00	100.00%
得利斯集团	销售	低温肉制品	市场定价	665,639.20	0.28%	737,584.62	0.17%
得利斯农业科技	销售	低温肉制品	市场定价	3,914.53	0.00%	46,949.55	0.0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土地，其定价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	-----	-------	-------	------	----------	-----------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07年3月24日	2013年3月31日	1,138,097.00	评估确定	-1,138,097.0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21日	360,000.00	评估确定	-360,000.00

①2004年3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所合法持有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并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年租金价格为1,138,097.00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2007年3月24日，双方就上述资产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10年3月31日；2010年3月25日双方就上述资产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

②2004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土地一宗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53280平方米，年租金价格确定为36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8日取得西经国用2008（出字）第0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上述协议于2008年10月经双方同意终止，并于2008年10月20日与西安得利斯重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年租金价格及到期日与原租赁协议约定相同。

(4) 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	2010年1月15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6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3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8月26日	是
得利斯集团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7日	是
郑和平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8日	是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商标使用权许可

200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2004年8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签定商

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许可期限自2007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582,115.02	462,638.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7,068.0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437,911.03	2,574,213.55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8,346.00	56,810.00
应付账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186,164.98	133,362.3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委托贷款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06月30
委托贷款	48,000,000.00	60,000,000.00	4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	60,000,000.00	48,000,000.00	60,000,000.00

本公司期末委托贷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增加贷款受托单位为山东省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贷款单位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15,594.87	100.00	5,515,491.97	1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615,594.87	100.00	5,515,491.97	19.97%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609,872.71	78.25	1,080,493.64	21,054,941.04	78.04	1,052,747.05
1-2 年	588,443.85	2.13	58,844.39	2,122,248.72	7.87	212,224.87
2-3 年	2,082,248.72	7.54	1,041,124.36	760,378.15	2.82	380,189.08
3 年以上	3,335,029.59	12.08	3,335,029.59	3,041,230.09	11.27	3,041,230.09
合 计	27,615,594.87	100.00	5,515,491.97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63,724.23	1 年以内	11.99
		533,253.85	1-2 年	



		802,170.30	2-3 年	
		723,803.15	3-4 年	
		288,689.72	4-5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01,756.38	1 年以内	9.0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47,526.05	1 年以内	5.2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068,407.64	1 年以内	3.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91,660.36	1 年以内	3.59
合 计		9,320,991.68		33.75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41,542.41	100.00%	1,991,393.25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341,542.41	100.00%	1,991,393.25	5.97%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年0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95,341.51	84.27	1,404,767.07	17,774,464.25	77.69	888,723.21
1-2年	5,177,305.25	15.53	517,730.53	5,066,623.26	22.15	506,662.33
2-3年	0.00	0.00	0.00	3,496.40	0.02	1,748.20
3年以上	68,895.65	0.20	68,895.65	32,899.25	0.14	32,899.25
合计	33,341,542.41	100.00	1,991,393.25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93,655.35	1年以内	65.30
		5,177,305.25	1-2年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78,120.60	1年以内	24.83
郑茂玉	非关联方	686,613.79	1年以内	2.06
孟祥麒	非关联方	316,800.00	1年以内	0.95
济南赵辉	非关联方	127,500.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31,179,994.99		93.52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203,119.02	179,941,311.25		179,941,311.25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54,780.53	12,354,780.53		12,354,780.53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366,116,900.00		366,116,900.00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56,359.85	137,156,359.85		137,156,359.85
合计		156,114,259.40	695,569,351.63		695,569,351.63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现金 红利
-------	-------------------	--------------------	--------------------------------	----------	------------------	----------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4.82	94.82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4.78	94.78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7,143,732.62		222,735,760.35	
其他业务收入	7,358,578.72		5,762,328.18	
营业收入	224,502,311.34		228,498,088.53	
主营业务成本	163,981,876.51		162,612,188.34	
其他业务成本	6,491,625.61		5,328,661.40	
营业成本	170,473,502.12		167,940,849.74	

(1) 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低温肉制品	163,452,618.20	117,236,178.83	177,556,222.31	125,366,590.02
其他类	53,691,114.42	46,745,697.68	45,179,538.04	37,245,598.32
	217,143,732.62	163,981,876.51	222,735,760.35	162,612,188.34

(2) 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省内	200,596,591.09	149,947,946.57	216,938,534.73	157,982,655.04
华东其他地区	4,434,605.69	4,126,578.01	1,209,290.43	848,777.54
西北地区	848,374.68	795,591.20	169,186.79	124,870.18
华北地区	10,825,876.74	8,686,504.20	4,347,896.32	3,564,306.41
东北地区	438,284.42	425,256.53	70,852.08	91,579.17
	217,143,732.62	163,981,876.51	222,735,760.35	162,121,188.34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材料	6,109,689.06	5,338,840.05	5,337,327.75	4,980,116.76
其他	1,248,889.66	1,152,785.56	425,000.43	348,544.64



7,358,578.72	6,491,625.61	5,762,328.18	5,328,661.40
--------------	--------------	--------------	--------------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销售给控股子公司的原料肉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所产生的收入。

(4) 2011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696,777.06	4.32
第二名	8,247,875.10	3.67
第三名	7,886,508.52	3.51
第四名	7,570,295.70	3.37
第五名	6,346,368.80	2.83
	39,747,825.18	17.70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持有委托贷款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83.36	976,005.22
	994,883.36	976,005.22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为本公司向贷款方收取的利息。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附注十一.1所述。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年度	2010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54,464.94	22,233,27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9,373.03	1,939,655.48
固定资产折旧	4,917,109.82	5,101,434.94
无形资产摊销	183,834.54	183,83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78.11	1,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370,325.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994,883.36	-976,00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09,843.26	-482,92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295,046.58	10,007,26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958,800.86	-18,156,96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23,531.59	-18,986,503.11
其他	-4,144,611.17	2,010,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5,760.39	5,245,26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777,688.34	372,064,003.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15,163.87	688,799,18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7,475.53	-316,735,184.08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7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58,170.00	9,113,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2,494.98	212,921.60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2,510,664.98	9,300,243.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69.89	99,685.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05,195.09	9,200,557.59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	12,452,219.86	8,739,459.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2,975.23	461,097.6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0.1494	0.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998	0.0998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合并报表变动异常项目

(1) 资产类科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10,000.00元，增长49.21%，增长绝对额较小。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3.7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11年1-6月销售额大幅增长，应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74.65%，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增加设备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16.04%，主要原因系诸城市人民政府给

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猪补贴款未收到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实年初增长31.13%，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2) 负债类科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51.50%，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2.20%，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初处于春节生产旺季，公司储备原料肉，节后支付材料款所致。

(3)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8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3.14%，主要原因同上。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33.21%，主要原因系外商投资企业自2010年12月1日起开始征收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前年度免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28.0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2010年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未新增贷款，同时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办理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4.23%，主要原因系销售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8,152.55元，增长578.13%，绝对额较小。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9.01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1.43%，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系2010年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未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1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郑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坚

2011年8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和平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